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國棟

相　對　人　楊濬安

0000000000000000

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何鳳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何鳳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何鳳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